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训练器材及耗材（冬季两项、冰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兰州众信磋商（货物）2024-010号

采购合同编号：QHHC-2024-010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捌仟贰佰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青海省体育运动学校（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埃里克斯（北京）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8月1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体育运动学校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埃里克斯（北京）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8 月 10 日项目（兰州众信磋商（货物）2024-010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1,058,200 元 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冰壶刷	ALKS-01	20 把	2,200	44,000	免费质保期 1 年
2	刷布	ALKS-0X	200 块	240	48,000	免费质保期 1 年
3	冰壶刷架	ALKS-01J	60 个	100	6,000	免费质保期 1 年
4	支撑块	ALKS-01Z	100 对	150	15,000	免费质保期 1 年
5	海绵块	ALKS-01H	50 块	150	7,500	免费质保期 1 年
6	冰壶鞋	ALKS-02	40 双	5,000	200,000	免费质保期 1 年
7	鞋套	ALKS-04	40 只	260	10,400	免费质保期 1 年
8	滑套	ALKS-04H	50 只	600	30,000	免费质保期 1 年
9	冰壶手套	ALKS-03	50 双	380	19,000	免费质保期 1 年

10	冰壶裤子	ALKS-05	20 条	1,200	24,000	免费质保期 1 年
11	冰壶杆袋	ALKS-TD	2 个	2,400	4,800	免费质保期 1 年
12	秒表	PS-1005	20 块	2,000	40,000	免费质保期 1 年
13	助滑器	ALKS-HP	5 个	2,200	11,000	免费质保期 1 年
14	鞋包	ALKS-TX	30 个	500	15,000	免费质保期 1 年
15	战术板	ALKS-PU	1 个	500	500	免费质保期 1 年
16	纤维越野滑 雪仗	TORNADO BLUE	49 副	5,000	245,000	免费质保期 1 年
17	自由版暖板	SKI-003	19 副	9,000	171,000	免费质保期 1 年
18	固定器	7224V1.MB	20 副	1,600	32,000	免费质保期 1 年
19	竞技式极速 器	NEXO LYT 110	15 双	9,000	135,000	免费质保期 1 年
合计					1,058,2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贰佰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交货地点：青海省体育运动学校；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

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3%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柒佰肆拾陆元**,履约保证金期满后转为质保金。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玖仟壹佰元**,待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玖仟壹佰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号：1109 3838 4810 401

联系电话：13801294817



签约时间：2024年8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马婧茹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9月5日

